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年6月26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 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黄小萍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 果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 解锁条件已成就,1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 官。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8-036。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